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9006号

当事人名称：黄家垣

身份证件号码：44042119930403811X

住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虎山村五区113号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经营的建设项目（曾用营业执照：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百佳洲顺环保建材经营部（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3MADMWJC38G，已于2025年11月10日注销））开展调查，发现你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经营的建设项目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2025年9月1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场有一条石材破碎筛选生产线、一条水稳料生产线已建成，石材破碎筛选生产线生产设备有两台破碎机、两台震动筛（筛分机）、多条输送带；水稳料生产线生产设备有一台喂料机、一台搅拌机、两座水泥罐、两条输送带。现场石材破碎筛选生产线正在生产，水稳料生产线未生产。你单位以上建设项目内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2日、11月1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2025年9月12日、11月1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

3.2025年9月12日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主体适格。

4.2025年1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未超过2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3号的建设项目（原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百佳洲顺环保

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停止建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40日内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并提交环评文件审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追究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1A栋

联系人:丁先生、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02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